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解决与宜昌 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

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事项核查如下：

一、上市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情况

2018年6月，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持有宜昌东阳光药业7.40%的股份（因宜昌东阳光药业增资目前股比稀释为6.55%）；在本次重组后，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上市公司18.08%的股份，上市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形成交叉持股。本次重组于2018年6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原解决交叉持股承诺

为解决上述交叉持股问题，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7.40%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并履行上市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在前述转让完成前，本公司同意放弃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7.40%的股份的表决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东阳光

实业”)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东阳光科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6个月内未能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7.40%的股份,则本公司同意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东阳光科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7.40%的股份,受让价格按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在前述转让完成前,本公司将促使东阳光科放弃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7.40%的股份的表决权。”

三、解决交叉持股初步方案及延期原因

截至目前,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初步协商,双方拟通过股权置换方式解决前述交叉持股问题,即公司将其持有的6.55%的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份出售给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拟将其控制的等值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阳光药”)的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鉴于上述初步方案构成关联交易,且须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广东东阳光药进行审计、评估,具体方案及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和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以及完成交割手续,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承诺期限内解决交叉持股问题。

相关承诺方在承诺期内的工作及延期的原因如下:

公司目前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6.55%股权,在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其公允价值分别为2.79亿元、5.28亿元、6.13亿元。宜昌东阳光药业的主营业务为大环内酯类原料药与中间体、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与中间体、酶制剂的生产销售等,虽然宜昌东阳光药业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大环内酯类原料药与中间体的生产企业,其经营业绩稳健,但相关细分行业市场较为稳定且集中度高,同时受到近年来原料药减产、国家抗生素政策、门诊输液限制以及竞品冲击等因素影响,外部投资人进入市场意愿较低,虽经努力联系但公司未能找到受让公司所持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权的合适第三方。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为控股型平台,旗下除了以公司为主的电子材料板块、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的国内制剂业务板块、以宜昌东阳光药业为主的发酵原料药板块以外,还拥有以广东东阳光药为主的医药研发板块、健康养生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为了支持各业务板块的前期发展,尤其医药研发板块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控股股东多年来持续以债务融资方式对各板块进行资金投入,长久以来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的负债率和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除资金投入以外,为支持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各相对成熟

的业务版块的长久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长期为各经营主体的融资提供担保。因此在 2018 至 2019 年期间控股股东（包括其他关联方或指定第三方）及宜昌东阳光药业无法以现金方式受让或回购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权。同时在这期间控股股东旗下无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也无法启动以股权置换的方式解决交叉持股。

2019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落地，其采取差异化上市标准，使得尚未盈利的生物医药研发企业证券上市成为可能。据此，控股股东筹划以广东东阳光药为主体进行证券上市，从债务类融资转向股权类融资。但在 2020 年受到疫情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中能先生突发因病逝世的双重影响，对控股股东整个集团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也对广东东阳光药上市前工作的进程造成延后。随着公司完成内部整顿，进一步明确自身经营战略和发展计划，集团的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升，财务状况也逐渐得到改善。。2021 年，广东东阳光药证券上市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其股权市场公允价值明确，成功上市后更可带来溢价，控股股东与公司达成初步意向，拟通过首次上市前等价值的广东东阳光药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权的方式解决交叉持股，但由于须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广东东阳光药进行审计、评估，具体方案及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和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后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以及完成交割手续，预计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因此公司拟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承诺将尽快确定和实施交叉持股解决方案，不晚于原承诺期限届满后一年解决交叉持股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因上述原因无法在原承诺期内完成解决交叉持股事项，现已与控股股东达成的解决交叉持股的初步方案，拟用于置换的是控股股东旗下优质的医药研发企业的股权，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延期后的承诺

为确保相关承诺的切实履行，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拟相应修改上述承诺履行期限，具体如下：

公司拟补充承诺如下：“为解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问题，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该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并履行上市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形成解决前述交叉持股的初步方案，但具体方案及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和细化落实，本公司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解决交叉持股问题，本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和实施交叉持股解决方案，不晚于原承诺期限届满后一年解决交叉持股问题。除前述修订外，原承诺函继续有效。”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拟补充承诺如下：“为解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问题，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如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后 36 个月内未能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则本公司同意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上市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份，受让价格按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形成解决前述交叉持股的初步方案，但具体方案及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和细化落实，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解决交叉持股问题，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协助上市公司确定和实施交叉持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上市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受让价格按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不晚于上市公司原承诺期限届满后一年解决交叉持股问题。除前述修订外，原承诺函继续有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事项延期是根据公司承诺履行的初步方案情况所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1 日的单独公告中披露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公司及控股股东拟通过置换所持股份的方式解决交叉持股问题，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内外部环境导致的履约风险。待公司确定最终的交叉持股解决方案并完成相关资产评估、审计工作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李义涛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期解决交叉持股事宜是基于公司已形成交叉持股的初步方案，但因具体方案及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和细化落实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解决完成所提出的，延期解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求，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权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解决公司交叉持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需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内解决交叉持股问题，两方已就延期解决交叉持股问题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东阳光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承诺事项变更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解决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